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专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实验室其他领域安全检查以相关归口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学院和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和监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学院负责协调和配合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指导和监督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负责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档案等；实验室负责接受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检查，进行隐患整改，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定期填写自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档案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所属实验室的安全检

查。威海国际学院、唐山研究院、海滨轨道交通综合研发实验基地及学校未来新建京外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由相关京外单位以属地管理要求和异地办学实际（管理体制）为准制定补充管理细则，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检查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重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条款。学院和实验室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

(一) 检查内容：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情况、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实验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情况、基础安全管理情况、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生物安全管理情况、辐射安全管理情况、机电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管理情况等。

(二) 检查重点：是否制定并落实了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建立了完备有效的工作档案；是否明确了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安全开展实验；是否掌握实验室的风险源情况；是否针对风险源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常性地开展演练；是否制定并落实了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准入和培训方案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

（一）定期检查

所有实验室必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1. 对于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2. 对于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3. 对于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4. 对于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5. 对于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实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尚未重新评估的实验室，在评估之前，按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检查要求执行。

（二）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工作部署进行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射线装置、气瓶气路、高温高压高速危险设备和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逢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整体部署对实验室重点危险源进行集中、重点安全检查。

第八条 为便于统计和考核，学校和学院层面组织的安全检查应依托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开展，实验室层面的安全检查可自行选择依托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或在线下开展，在线下开展的应

留存纸质记录两年备查。

第九条 学校定期编制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在学校 OA 系统公布。

第三章 检查队伍

第十条 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是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力量，负责组织或直接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为弥补检查力量不足，学校和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督查员，也可以采取服务外包形式，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聘任，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由学院聘任。校外督查员和符合学校绩效发放相关规定校内督查员，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 500 元/半天·人的标准发放劳务费，学校督查员劳务费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承担，学院督查员劳务费由聘任学院承担。

第十二条 督查员聘任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 聘任条件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端正，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了解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熟悉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过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大型仪器管理或者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查

员工作。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监督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根据督查工作安排，完成实验室安全定期或专项检查任务，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记录和拍照取证工作，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跟踪整改并进行整改情况复核；完成聘任单位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引进社会力量相关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咨询或检查方面业务三年以上，有相关业绩支撑。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专业人员，了解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状，熟悉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部门要求，重点掌握《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条款和要求。

（三）能够根据学校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定期或专项检查任务。

（四）引进社会力量程序及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引进单位承担。

第四章 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在实

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内下发整改通知书，学院要对照隐患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三周内，学院应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因时间、政策等限制不能马上完成整改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原则上于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补充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的安全检查，由学院在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内下发整改通知书，相应整改要求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院应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检查材料，并解释相关质疑，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查自纠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有效进行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学院，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在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报告学院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隐患整改完成，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复核后方能恢复实验。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实验室等处理。隐患整改完成，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复核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